保存年限: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

機關地址: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傳 真:(04)22246246

話: (04)22232311 轉 5225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4.年 11.月 14日

發文字號:中檢介 良 114 偵 46090字第**01672**號

速別:普通件 附件:如文

主旨: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46090 號被告 HOANG THI THUY 涉嫌妨害自由案,應送達給被告 HOANG THI THUY 不起訴處 分書乙件。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及第62條規定辦理。 公告事項:

- 一、旨揭文件,茲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,爰依上開說明 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,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,應受送達人 得於上班日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